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 3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 议通知己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 事8名,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胡世平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会议合法 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第 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经理层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补充办法>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